

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統計分析簡報

110年4月份

一、110年4月自本分局以空運方式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計1,355件，以海運方式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案件計82件。

二、其中以空運輸入經檢疫處理者占16.2%，計220件(共計386項)：植株118項、蔬菜107項、切花(枝)101項、鮮果實58項、種子及種球2項。

(一)檢疫燻蒸處理原因：

1. 臨場檢疫發現罹染有害生物計322項(346次)：薊馬133次、介殼蟲101次、蚜蟲及植食性線蟲各34次、蟎類23次、鱗翅目昆(幼)蟲10次、粉蟲4次、半翅目昆(若)蟲3次、膜翅目昆(幼)蟲2次、木蝨及雙翅目昆(幼)蟲各1次。
2. 其他原因計64項：其他因未附檢疫證檢疫33項、混裝且有疫病蟲害污染之虞23項、包裝方式未符合6項、檢疫證明書上記載事項有誤及檢疫證明書未加註相關事項各1項。

(二)檢疫不合格，計37件，原因為：

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者11件，自疫區輸入10件，未有首次輸入紀錄5件，罹染有害活生物、未有首次輸入紀錄且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學名不符各3件，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學名不符2件，未有首次輸入紀錄且罹染有害活生物、未有首次輸入紀錄且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、未附成分說明各1件。



泰國為穿孔線蟲疫區，寄主植物附帶不定根不得輸入。

如欲瞭解更詳盡植物檢疫相關資訊者，請洽本分局植物檢疫課
電話：03-3982432；或電子郵件 (hc05@mail.hcbaphiq.gov.tw)。